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移动

涉法案件典型案例警示录

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党风廉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序　言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从中央巡视反馈、内部巡视巡察、内外部审计、信访线索、涉法案件等情况看，公司在传统的重点领域和新兴的业务领域，基层单位“小鬼当家式”、链条式微腐败时有发生，职务类和非职务类涉法案件仍然存在，影响了公司改革转型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破坏了公司的形象，挫伤了广大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为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党风廉政办公室）会同法律与监管事务部、纪检监察组，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选取近年来典型、多发的具有代表性的职务类和非职务类涉法案件，采用“**案情分析+整治整改+长效机制+纪法链接**”的形式，紧密结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案件进行深入剖析，旨在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以案释策、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让广大干部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做到警钟长鸣。

各单位要用好《中国移动涉法案件典型案例警示录》这本“活教材”，加强日常法治教育和宣传提醒，强化举一反三，让每一起典型案件成为一次党纪国法的再教育、一次思

想灵魂的再洗礼、一次党性修养的再锤炼、一次职业道德的再培塑，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员工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域的目的和效果，持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注：为促进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本警示录相关的纪法链接内容均来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版），请谨慎作为适用依据使用。

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党风廉政办公室）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篇 职务类涉法案件 1

一、受贿类.....2

【案例 1】.....2

【案例 2】.....7

【案例 3】.....14

二、职务侵占类.....21

【案例 1】.....21

【案例 2】.....28

三、贪污类.....33

【案例 1】.....33

【案例 2】.....37

启示一：手莫伸、伸手必被捉.....42

第二篇 非职务类涉法案件 43

一、酒驾、醉驾类.....44

【案例 1、2】.....44

【案例 3】.....49

二、计算机网络信息犯罪类.....53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53

三、涉赌类.....57

【聚众赌博】.....57

【网络赌博】.....59

【开设赌场】.....63

四、涉诈骗类.....68

【合同诈骗】.....68

【保险诈骗】.....72

五、 妨害公务、寻衅滋事类.....77

【妨害公务、寻衅滋事】.....77

启示二：走好廉洁路，算清人生账.....81

第一篇 职务类涉法案件

一、受贿类

【案例 1】

李某，曾任 XX 公司市场经营部副总经理。经审查调查，2011-2016 年期间，李某利用其分管广告宣传业务的职务便利，通过亲属向特定关联公司提前透露广告招投标事项及硬件条件，由特定关联公司取得符合条件的 LED 大屏独家代理权，李某以“独家代理”为由推荐特定关联公司与 XX 公司签署户外大屏广告合同，累计发生广告业务费 1093.76 万元，特定关联公司给予李某好处费 230 多万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李某涉嫌受贿犯罪被 XX 市监委立案调查，12 月被 XX 市 XX 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XX 公司给予李某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案情原因分析】

该案发生在广告传播、大屏业务合作领域，是一起典型的公司领导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通过特定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并从中收受贿赂的犯罪案件。导致案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个人理想信念丧失。李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平时疏于党性修养锤炼，价值观念扭曲，无视党纪国法，明知故犯，以身试法，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故意透露招投标信息，错把权力当作收受贿赂的筹码，不收敛、不收手，最终沦为阶下囚。二是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缺失。在广告立项需求形成过程中，李某分管广告业务，主观推荐权过

大，工作流程对推荐权缺乏监督，广告立项需求基本由一人说了算，为其帮助特定关联公司进入立项审批环节提供了机会；户外广告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容易产生廉洁风险；李某利用户外广告牌只能独家代理的行业规则，提前泄露需求信息，倾向性指定具体广告点位需求，通过单一来源方式成功引入特定关联公司，导致全链条风险点防控失效。

【整治整改】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在广告传播设立专职三级机构的基础上，将供应商引入、日常使用监测评估、费用结算等管理职能分散至多人，强化日常工作相互提醒、相互监督，避免造成信息“黑洞”，降低廉洁风险。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2019 年 8 月起在传播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手册中进一步细化“媒介需求编制时，未严格根据业务需求或未采用相关第三方数据”A 级风险点，对广告媒介选点的所依据的第三方数据进行细化明确。2020 年 8 月修订下发《XX 公司广告宣传管理办法（2020 版）》，进一步明确广告需求制定、立项审批、采购实施、投放使用等环节的制度依据。

三是优化工作流程。户外广告采购中，与采购部门协商一致，采取了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实施采购，不指定单一供应商，向社会公布招标信息，吸引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与投标，规避单一来源采购风险。针对日常广告使用和投放，基于 OA 系统已上线《广告投放审批单》流程，广告投放需

求部门、广告资源归口管理部门通过电子化流程共同审批留痕，对于广告设计、自媒体运营等供应商的日常考核评分中，增加需求部门评分权重，增强考核评分的公开性和公平性。

四是强化廉洁教育。针对李某职务犯罪案件，2020年已面向部门干部员工组织多频次、多层级的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强化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教育干部员工以此为戒、严于律己，筑牢防线、守好底线。

五是推动诚信合作。于2021年元旦前夕向广告合作伙伴发布了《致全体合作伙伴的公开信》，2021年2月7日组织召开“广告领域廉洁自律诚信合作座谈会”，邀请23家广告媒体参加，公布了问题监督反映的畅通渠道，发出了“廉洁自律、诚信合作、协同共赢”的倡议和要求。

【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广告需求编制管理。2021年起引入第三方媒介监测机构，采用由第三方公司以盖章件及其他形式予以背书或通过公开途径可以查询到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数据，为媒介需求编制提供依据，排除有目的的圈定特定媒介或隐含条件限制其他媒介行为。

二是加强广告项目稽核及监管。建立广告费稽核机制，定期通报稽核情况，对稽核工作不认真、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管理责任，实现稽核闭环管理；将广告费管理作为纪委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监督的重点，防范化解廉洁风险。

三是提高广告管理人员廉洁意识。组织省公司、分公司

广告费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和相关管理办法宣贯，强化廉洁和规则意识；专题开展“以案说纪 以案说规”警示教育，切实筑牢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廉洁意识，坚决守住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于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对受贿罪的处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案例 2】

王某，中共党员，原系 XX 分公司 XX 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22 年，王某在担任 XX 分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接、协调工程项目分包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利，收受现金、购物卡等财物价值人民币 109.8 万元，其中现金 109 万元、购物卡 0.8 万元。

高某，群众，原系 XX 分公司政企客户部工作人员。2013 年至 2022 年，高某在担任 XX 分公司工程建设部、政企客户部工程项目管理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验收以及申请工程款支付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利，索取和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 99.3 万元，其中现金 96.5 万元、购物卡 2.8 万元。

2023 年 6 月，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判决王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2023 年 7 月，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判决高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XX 分公司给予王某开除党籍、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给予高某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案情原因分析】

王某和高某作为分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人员，无视纪律和法律权威，屡屡突破廉洁底线，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性质恶劣。案件的发生，既有涉案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淡薄的原因，也有公司教育管理方面存在欠缺的原因。

（一）涉案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淡薄。一是纪法观念不强。王某和高某放松了自身学习，理想信念动摇，对党纪国法和公司规章制度缺少敬畏之心，在贪欲的驱使下，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滑入违法犯罪的深渊。二是人生观、价值观扭曲。王某和高某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思想滋长，面对腐蚀诱惑，心中的廉洁底线步步退让，从一开始接受合作方吃请，逐渐发展到逢年过节收受节礼，到最后直接收受甚至向合作方人员索取贿赂。三是侥幸心理作祟。王某和高某认为“八小时之外”私下收受财物，只有“你知我知”，而且“收完即走”，使其产生了“只要做得隐蔽，就不会被人发现”的错觉和侥幸，最终酿成大错。

（二）公司教育管理方面存在欠缺。一是教育提醒力度不够。公司通过反腐倡廉教育月、“三会一课”等形式持续开展廉洁教育，但工程建设领域的针对性教育不足，廉洁教育未有效延伸覆盖到设计、施工、监理等合作单位人员，对干部员工生活异常变化情况缺少关注和提醒。二是风险防控存在薄弱环节。宽带末梢接入类工程项目点多面广，工程物资管理、施工质量管理、工作量核算等管理难度大，监督检查通常以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为主,数智化检查手段不够完善，对隐蔽工程、现场违规操作等施工行为监督不够，导致问题发现不够及时和深入。三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公司制定了合作单位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但对现场质量数智化管理、暂存点工程物资管理、合作单位

后评估考核的要求不够详细，对合作单位的廉洁建设要求还不够具体。

【整治整改】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发生的违法违纪问题，XX 公司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活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细化制定整治方案，加强跟进督促，推进整治工作落细落实。

（一）深化教育引导。一是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工程建设领域各级人员系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规矩意识。二是开展反腐倡廉知识线上答题活动。组织工程建设条线人员 100%参与答题，做到以测促学、以学促廉。三是开展廉洁提醒谈话。组织公司工程建设条线逐级开展谈话，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增强“红线”意识。四是开展撰写廉洁从业心得体会活动。组织工程建设条线人员立足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谈感悟，撰写心得体会，让廉洁意识真正内化于心。

（二）强化警示震慑。一是召开工程建设领域廉洁从业专题教育会。省公司纪委书记通报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省公司分管领导就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建设提出具体要求，以案示警、以案促治。二是开展警示案例集中学习。组织工程建设条线全体员工集体学习《中央企业靠企吃企案件警示录》《中国移动 XX 公司警示教育案例汇编》等典型案例，观看《零容忍》《廉鉴》等警示教育片，强化警

示作用发挥。三是开展法院庭审旁听活动。组织省市公司工程建设等条线40余名关键岗位人员旁听涉案人员法院庭审，以“案中人”警示“身边人”。

（三）加强人员管理。一是严肃纪律要求。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潜在风险和违规违纪行为，制定颁布《XX移动工程建设领域人员廉洁从业六条禁令》，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二是开展廉洁从业承诺活动。组织工程建设条线全体人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推进承诺践诺。三是开展“亲属业务”核查工作。组织工程建设领域全体人员填报亲属信息及经商办企业情况，结合公司供应商清单和其他相关信息，核查亲属企业是否和公司有业务往来，防止员工利用职权为亲属牟利。

（四）推进廉洁共建。一是积极构建“清廉合作”关系。省市公司与26家合作单位深入开展“清廉工程”共创活动，通过与合作单位人员开展警示案例共学、廉洁承诺书共签、廉洁心得共写等活动，推动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二是切实加强家庭廉洁共建。开展员工家访活动，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家庭家风和兴趣爱好等“八小时之外”情况，听取员工家属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员工家属当好支持工作的‘贤内助”和树立良好家风的“廉内助”。

（五）完善风险防控。一是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规范性专项检查。对无线、传输、宽带等专业重点项目的施工质量、物资管理、造价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

深入剖析根源，完善防控措施，推进标本兼治。二是开展工程建设全过程廉洁风险专题研讨。组织工程建设领域人员梳理风险清单，讨论防范措施，征集意见建议。三是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手册。新增“合作单位物资使用监管不到位”等9个风险点，优化“合作单位资格审查、考核与后评估、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等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强化嵌入式廉洁防控机制作用发挥。

【长效机制】

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加强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制度流程机制，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一是优化工程领域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XX有限公司通信建设项目工程物资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XX有限公司通信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XX有限公司通信工程现场数智化应用管理办法》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XX有限公司通信工程服务合作单位后评估管理办法》等4项制度，在物资管理、造价管理、现场管理、合作单位管理等方面根植“廉”元素，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各环节管理要求，切实堵塞风险漏洞。

二是加强数智化能力建设。建立省市公司两级工程监控中心，利用“千里眼”和“数智工匠”实现工程施工现场全程监控，防止施工过程中违规事件发生。开发上线施工单位暂存点物资台账管理系统，实现暂存点物资出入库的实时登记、

核算。推进“一码到底”应用，强化工程物资全过程管理，防范工程物资跑冒滴漏等廉洁风险。开发应用“智慧造价管控”机器人，实现对管道、线路、宽带等工程造价数据的实时提取和综合分析，防范“虚报工作量”等违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对受贿罪的处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案例 3】

XX 公司原工会副主席蒙某违反组织纪律，对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不报告，未向公司申报其亲属经商办企业且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情况。2007 年至 2017 年，蒙某利用管理后勤工作的便利，纵容、默许配偶胞姐、胞兄、岳母担任股东的 XX 世纪贸易有限公司、XX 贸易有限公司向区公司提供饮水机、空气净化器、电热水壶等小额采购用品，为亲属谋取私利，涉及 79.32 万元。

2005 年至今，李某经营的 XX 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XX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2013 年，蒙某以买房或装修房子为由，向李某提出借款，李某借给蒙某 55 万元，2013 年 8 月双方办理了借款手续，蒙某从借款至 2020 年案发时未归还。

2007 年至 2020 年 2 月，蒙某存在受贿问题，合计受贿 270.25 万元。其中 2009 年至 2016 年，接受为公司提供桶装水、物业用纸等业务的 XX 工贸有限公司、XX 商贸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经营者陈某的感谢费 69.02 万元；2014 年 1 月，接受向公司提供汽车租赁业务的 XX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者杜某的感谢费一台价值 21.23 万元的小汽车；2009 年至 2019 年，接受向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业务的 XX 餐饮有限公司、XX 餐饮有限公司经营者陈某的感谢费 180 万元。

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蒙某以处理各类不方便报账的钱款为由，指使下属陈某、陈某某虚列大理石清洁、抛

光、更换净水设备滤芯等服务需求，通过虚报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的方式，利用其5万元的费用支出审批权限多次虚报费用，通过XX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发票后拿回XX公司报账，共计36次从公司套取资金109.22万，蒙某再通过社会从业者印某从XX有限责任公司蒲某取回钱款，蒙某由此实际获得104.79万元，涉嫌贪污罪。

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蒙某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经征求办案所属地方监委意见，对陈某、陈某某进行批评教育。

【案情分析】

蒙某身为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并涉嫌职务犯罪。在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该案件的发生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但涉案人蒙某个人主观原因才是案件发生的最主要因素。主观方面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理论学习的敷衍应付，放松学习导致思想蜕变。二是错误的权力观，贪念横生，将公司赋予的权力当成自己谋私的工具，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三是对奢侈生活方式的追求，“变形”的消费观，沦陷在“糖衣炮弹之下”，最终付出惨重代价。四是为了利益，将自己朋友圈沦陷为收受行贿资金的圈子，纵容配偶的多名亲属在其分管的领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罔置党的纪律、公司规定，阳奉阴违。

客观方面主要是以下几方面：一是经理人员手中权力的

自由裁量权是把双刃剑，具有复杂性。二是嵌入式风险防控机制的不完善，尤其是车辆租赁、物业维修、物业服务等方面由于缺乏遴选制度，成为了违纪行为高发多发的“高危地带”。三是廉洁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足，距离入脑入心仍有差距。

【问题重点】

这个案件总共涉及3个关键环节。

涉及“**管理人员权力自由裁量过大，具有复杂性**”1个，占比30%。公司经理人员无论是“规定动作”还是“自由发挥”，其决策、判断、执行的各个环节都蕴藏着无限商机，具备巨大的创富效应，表现出“为公司搞建设”和“为个人谋私利”两手互换，带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两面性、复杂性。

涉及“**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1个，占比30%。在岗位嵌入方面，落实轮岗制度还不够充分彻底，管理人员长期在一个单位任职，各方利益关系交织，容易滋生腐败问题。在制度流程嵌入方面，虽然出台了公务用车、车辆租赁、物业管理等管理制度，但缺乏对于办公场所维修、车辆维修、后勤管理类供应商的遴选制度，也给不法商人对掌握审批权的经理人员行贿、围猎可乘之机，加之个别人在利益驱动下，钻制度空子，打制度“擦边球”，导致了违纪行为的发生。

涉及“**警示教育距离入脑入心仍有差距**”，占比40%。

近年来XX公司有多名领导干部因职务犯罪被判刑，但是一些“关键少数”干部仍然没有触动，纪律教育没有形成震慑，蒙某事件的发生侧面说明了廉洁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还不够，在新形势下如何开展思想教育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整治整改】

一是出台相关制度。修订印发《XX公司党委问责工作管理办法》和《XX公司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约谈管理办法》，明确对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二是开展整治活动。印发《中国移动XX公司综合管理领域重点整治基层违规违法专项行动方案》，方案包括涉法案件形态、主要原因剖析、整治内容及工作安排、工作要求等。专项重点整治业务招待、维修管理、物业管理、食堂餐饮等管理不规范、费用开支弄虚作假的问题。重点聚焦供应商选择不合规，物业、餐饮、车辆管理、考核方式单一等问题。

2021年1月-4月，XX公司的信访同比下降64.1%，政治生态向好，但减存遏增形势依旧严峻，整治的效果还需要时间检验。

【长效机制】

一是加大打击力度，严查职务犯罪。要充分认识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开展整风肃纪的零容忍态度和公司上下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要正确看待和行使权力，依法用权，

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积极干事创业。该案涉及金额巨大，易给国家造成较大损失，应加大打击力度，以打促防，严惩涉法的解除劳动合同，形成不敢腐的氛围。

二是注重教育预防，增强领导干部防范意识。针对此次发现的涉案人员公司领导层管理人员，应特别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廉政和法治教育，增强其对预防违法犯罪的自律意识，确保严格依法依规行政。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纪法教育，把案例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做好分管线条的警示教育，切实发挥“以案示警”的震慑作用。

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坚决纠正制止，对因落实责任不力导致问题重复发生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相应责任；落实好员工的定期轮岗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干部员工的日常监督提醒。针对“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本人及亲属经商办企业并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实现从全面承诺向深度排查转变。

四是加强供应商管理。加强后勤领域供应商管理，定期督促供应商自觉遵守廉洁规定，净化外部合作环境。

五是正确认识腐败损害性。违纪案涉法案件对我们党和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触及人民根本利益，尤其是对其个人和家庭的危害影响深远，要以此为“镜”、以此为“鉴”，认真吸取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案深刻教训，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六是做到警钟长鸣，经常学、常态学。不能只在教育月学，避免流于形式。要将反腐倡廉工作与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做到抓在平常、严在日常、做在经常。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二条 【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贪污罪的处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

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对受贿罪的处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职务侵占类

【案例 1】

李某，XX 分公司全业务运营中心员工，主要负责管理、审批“魔百和”网络电视机顶盒及串号录入工作。2020 年 4 月全业务中心在稽核“魔百和”过程中，发现库存和区县申领数据存在严重误差，李某在面对质询时坦白交代了她冒领盗卖“魔百和”的事实。经查，2018 年，李某因家庭变故迷失生活方向、深陷于网络彩票赌博，欠下巨额赌债，工资卡、存折被追债人强行收走，失去了生活来源；之后，她失去理智，在自己负责管理申领的“魔百和”上打起了主意，伪造领料单，盗卖“魔百和”。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 8 个月时间内，冒领盗卖“魔百和”XX 台，侵占国有资 XX 百万元，（在案件侦办中被告人李某主动退回“魔百和”XX 台，价值: XX 万元，实际损失为 XX 元。）非法获利 XX 万元。鉴于作案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事实，XX 公司纪委将作案人员涉法问题移交 XX 省监委处置。

2020 年 12 月 17 日，XX 县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原全业务中心员工李某有期徒刑 10 年，判处李某退赔 XX 分公司人民币 XX 万元，追缴李某违法所得人民币 XX 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根据一案双查工作要求，2020 年 10 月 23 日，XX 公司纪委办纪检内部专案研讨会研究，决定对 XX

分公司李某涉嫌职务侵占案开展“一案双查”工作，追究该案涉及相关人员的责任。XX分公司党委被全省通报处理；时任XX分公司党委书记：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时任XX分公司纪委书记：提醒谈话、组织调整；时任分管市场领域副总经理：党内严重警告，组织调整；时任全业务中心主任：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行政降级（降一个职务层级）处分；时任全业务中心副主任：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行政降级（降一个职务层级）处分；时任全业务中心公章管理员：行政记过处分；时任XX分公司库房管理员：给予诫勉谈话的管理问责。

【案情原因分析】

该案件中，在管理环节存在下述问题：

一是擅自变更管理办法。XX公司下发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XX有限公司家庭终端产品管理办法V1.0》中明确规定，每个月家庭终端产品盘点一次，全业务中心在制定XX分公司家庭产品管理办法时,将盘点时间由一个月改为一个季度，全业务中心经理、副经理在没有明确理由的前提下，批准管理办法下发执行，形成事实上“牛栏关猫”现象。

二是有制度不执行，作案人员李某被赌债困扰，工作完全应付了事，不执行按季度盘点通报的要求，2019年一季度盘点通报在6月才发出，第三季度拖到了12月，四季度通报，一直到2020年8月份案发也未下发。

三是公章保管使用存在严重疏漏，作案人员多次向公章管理员借出部门公章，在伪造的领料单上随意盖取，没有受

到任何制约。

四是库房管理人员没有尽到审核责任。作案人员伪造的领料单盖章只盖半边章，严格来说不符合盖章规定，库管人员麻痹大意，没有提出异议。

【整治整改】

一是以涉案当事人现场汇报思想方式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XX 分公司党委高度重视案件后续整改工作，1 月 29 日，通过视频会议召开全员参加的“魔百和”案件警示教育大会，对案件追根溯源，全面剖析管理链条中的漏洞堵点，对潜在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措施，涉案当事人现场汇报思想，直面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力求入脑入心、引发干部员工的共鸣与反思。

深化警示教育的震慑性。在会上宣读《关于落实有关事项的函》等七份处理决定，将涉及本案 6 名负有管理责任人员的处理结果公之于众，用铁的事实警示大家：“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强化问题整改的急迫性。警示教育大会上，开展“魔百和”案件剖析宣讲，从基本案情、本案特点、原因剖析、案件警示四个部分详细分析“魔百和”案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处理结果，造成的危害，改进的措施和方向；着重强调对问题整改，要有时不我待的急迫感，要一杆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后遗症。

深化反腐倡廉工作的紧迫性。XX公司党委书记在警示教育大会上为公司全体员工上廉政党课。从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反腐倡廉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发生的警示案例，分析腐败滋生的原因，指出如何在工作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提出守底线、敢担当、有作为等工作要求。

强化警示教育的有效性。通过关怀沟通，一名主要涉案同志主动要求在警示教育大会上汇报思想，讲述自己在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的严重后果，请身边的同事“以我为戒”。要求全体干部员工从“魔百和”案件对公司、当事人的影响、员工个人有什么触动、公司和个人怎样改进提升五个维度撰写不少于500字心得体会，由支部书记把关审核后上传数字党建。紧抓心得体会的质量关，由纪委办公室把关，对达不到要求，有明显偏差的提出批评并限期整改；对认真思考，有真知灼见的提出表扬和肯定。

二是全面进行问题自查

针对“魔百和”案件暴露出的廉洁风险问题。2020年6月向分公司党委委员、分管市场领域副总经理下发《监督意见书》，督促其分管领域开展自查整改。

针对魔百和、智能网关未纳入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体系问题。开展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点自查更新，督促主责部对公司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点进行全量风险排查。将魔百和、智能网关纳入风险防控体系，风险等级定义为B级。

针对有价物资盘点工作。督促指导市场销售部、政企事业部、全业务运营中心、信息技术部对有价物资进行盘点。对有价卡、营销使用终端、融合网关设备、和校园电子证、魔百和、智能网关等进行实物盘点。

针对库房管理松懈问题。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发《关于开展库房管理专项检查的纪律检查建议书》，督促综合部对公司仓库管理进行全面自查。

针对公章管理宽松问题。严格执行盖章审批流程,核实盖章人员身份并由公章管理员亲自盖章,同时做好公章使用登记,按月汇总上报部门经理审核，同时综合部常态化开展公章使用规范检查。开展公章管理监督检查,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发《关于开展印章管理专项检查的纪律检查建议书》，督促综合部依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XX 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V2.0》对各区县、各部门印章保管，印章审批流程、台账和存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三是修改完善制度管理

制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XX 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家庭终端产品管理办法 V1.0),对物资申领、管理、盘点稽核流程再造，强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申领过程优化、出库过程优化、审核过程优化,确保环环相扣，相互监督。一是全业务运营中心按月组织区县公司，双方实物管理员携领料单到库房与综合库房管理员三方共同进行现场账实盘点,盘点结果由三方共同签字确认。二是区县公司全业务部、网格销售部及综

合部成立联合检查组,按月根据系统数据对装维驻点终端库存进行检查,要求台账记录与实物库存数量相符,对账实不符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三是全业务运营中心按月对区县销售库存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台账记录与实物库存数量相符。

【长效机制】

一是常态化开展以案示警警示教育。党员领导干部覆盖率 100%，整体覆盖率不低于 95%。

二是进一步减存遏增。3 月 26 日下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XX 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信访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V1.0（试行版）》。

三是完善细化相关制度。1 月 22 日市场部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XX 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家庭终端产品管理办法 V1.0)基础上，制订《XX 分公司家庭终端产品管理操作细则》及宣贯材料在分公司各生产单位下发，进一步梳理了家庭终端产品的申领、发放、库存、盘点稽核等主要环节，市场部按月对综合部库房和各生产单位申领、库存及盘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二条 **【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案例 2】

刘某，女，1983 年 1 月出生，任 XX 公司 X 县分公司营业厅营业员。2013 年 10 月起，时任 XX 公司 X 县分公司集团客户经理的刘某通过现金门收的方式，每月上门收取 X 大酒店的互联网、移动 WLAN 无线网络、电视机顶盒等移动业务费用后代其缴入公司营收账户。2014 年 8 月，刘某在对 WLAN 无线网络业务进行缴费操作时发现系统内专线融合套餐存在计费差异、座机未计费等问题，刘某并未及时更正系统错误或向公司进行报告，而是将客户剩余的差异费用用于缴纳此前欠费。此后，刘某每月将公司系统计费差异金额和电视机顶盒业务差额私自截留并据为已有。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刘某共私自截留 XX 公司 X 县分公司应收业务费共计 14 万余元用于个人日常开支，涉嫌职务犯罪。

2023 年 4 月 20 日，XX 省 X 县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给予刘某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处分。案件侦办期间，刘某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款项。

【案情原因分析】

一是思想工作薄弱。当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思想仍然不断冲击着干部员工的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个别单位只重视抓业务发展，忽略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缺乏对干部员工的法治教育，内部制度学习流于形式，日常教育提醒主要照本宣科，没有将手头的工作、身边的业务、潜在的风险有

机结合，更没有举一反三，廉洁教育流于形式，效果不佳，导致个别员工自我风险防范意识全无、公私不分，心中无敬畏，做事无底线，拜金主义思想恶性膨胀，职业道德缺失，经不住金钱等物质利益的诱惑，最终铤而走险。

二是纪法意识淡薄。刘某违法案件的发生，归根到底是自身缺乏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法治观念淡薄。刘某对法律法规缺乏敬畏之心，自认为违法手段隐蔽，查不出来，即使查出来，也可以拒不承认或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长期抱着客户不警觉、不发现的侥幸心理，利用业务和系统漏洞，面对利益诱惑以身试法，在一次次违规操作中利欲熏心、变本加厉，毫不顾忌客户权益、公司形象。

三是源头管控欠缺。未能及时发现和堵塞系统漏洞，致使别有用心的员工有机可乘。制度还不健全、执行还不到位，前期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未对不能以现金形式收取集团单位业务费做强制性要求，刘某通过现金方式收取客户的业务缴费，为其实施个人侵占提供了基础条件。工号使用管理不规范，随意向他人借用工号，最终导致案件发生。

四是监督检查不力。刘某长达 5 年通过违规操作截留资金一直未被发现，反映出主责部门日常风险防控、业务稽核、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深、不透、不到位。刘某的违法行为不是一日之失，时间跨度长、次数多、金额大，反映出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和重要领导均存在监管不严、疏于监督检查的问题，风险意识淡薄、抓早抓小不严不实，主动发现和解决问

题不深不透，未有效防止小错变大错、小恶变大恶。案发单位的稽核管理水平不够，针对客户经理违规收取现金、客户缴费与系统资费差异较大等异常问题,没有主动发现和干预，导致问题漏洞一直得不到有效封堵。

【整治整改】

一是开展涉法案件警示教育。组织各单位以部门会议、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覆盖全员的警示教育活动，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干部员工从案例中深刻认识违纪违法的严重后果，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二是举一反三对照排查整改。组织各单位对照本起涉法案件，排查自身是否存在该类问题。摸排现有业务中可能存在的管控风险，注重从源头上找原因、堵漏洞、补短板。

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分层分级开展廉洁提醒，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组织开展党纪法规及管理制度的专题学习，组织关键岗位及以上人员分类重温廉洁从业承诺书。

三是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对标工作、社会及个人行为异常表现三大类 23 条员工异常行为表现清单，采取日常观察、交心谈心、家访等排查方式开展排查，深入了解、剖析员工异常行为表现背后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党的纪律、公司规章制度、职业操守、社会公德等方面问题。

【长效机制】

一是持续完善制度。省公司集客部于 2023 年 3 月印发

了《中国移动 XX 公司集团客户业务资金风险管理实施细则 V3.1》，加强对客户现金缴费的管理要求。明确指出“各市（州）分公司和省公司重要客户服务中心严格遵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营收资金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严禁截留、坐支、挪用营收资金。客户经理不得以现金、银行转账、第三方支付等任何方式代集团客户缴费。”

二是不断优化流程。优化集团客户银行转账缴费流程，按照“客户的资金客户说了算”原则，通过客户确认的客户银行账户和缴费码对应关系认领使用资金,杜绝跨集团转账、挪用资金冲抵欠费等高风险问题；建立客户银行转账系统自动认领、到账流程，对客户备注缴费码的资金流水，系统自动完成缴费；在中国移动 APP 建立第三方支付流程，客户自行完成查询、缴费，避免缴费过程中的人为干预。

三是加强系统建设。与财务司库系统实现系统互通，客户银行转账资金全量纳入系统管控,建立集团客户资金平台，在系统完成资金申领、审核、使用、记录。系统限制客户资金跨集团使用。优化 BOSS 系统缴费功能，限制客户经理工号进行前台缴费。

四是开展监督检查。跨集团资金认领全量纳入集客集中稽核，稽核未通过的客户银行账户和缴费码对应关系，不能资金认领使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职务侵占金额 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法定刑 3 年以下。职务侵占金额 1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法定刑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职务侵占金额 1500 万以上，法定刑 10 年以上。

三、贪污类

【案例 1】

雷某，男，198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入职，原系某市公司政企客户中心室主任，职级 10 级。

郑某，女，199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入职，原系某市公司政企客户中心客户经理，职级 7 级。

黎某，男，1984 年出生，汉族，群众，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4 年 11 月入职，原系某市公司政企客户中心客户经理，职级 6 级。

2018 年至 2021 年，雷某担任某市公司政企客户中心室主任期间，利用自身职务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单独或伙同下属郑某、黎某先后 4 次通过伪造材料冒用客户名义虚构移动云业务、ICT 项目、互联网专线服务等方式侵吞公司业务资金据为己有；此外，还利用公司集团业务酬金政策，将自行拓展业务登记为合作单位拓展，侵吞公司酬金。雷某等三人骗取移动公司资金共计 3,931,212.96 元（其中既遂 3,118,602.96 元，未遂 812,610 元）。

2023 年 1 月 9 日，经某市公司党委研究，决定给予雷某、郑某开除党籍处分；决定给予雷某、黎某、郑某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雷某犯贪污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决被告人郑某犯贪污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2023 年 9 月 23 日，经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黎某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案情原因分析】

一是纪法意识淡漠。青年干部、员工有活力、但少定力，容易被错误观念裹挟扭曲，抱着“别人干，我为什么不能干”的想法随波逐流。

二是个人利益至上。部分干部员工太自我、少公心，错用公权力满足贪婪私欲。

三是心态失去平衡。期待高、反差大，当面对着购房、结婚、赡养老人、子女教育等诸多方面的现实压力，认为自己的付出与收获不成正比，进而开始怨天尤人，甚至不择手段地利用职权攫取钱财。

四是监督管理不足。重使用、轻监管，管理存在漏洞，给年轻人的成长埋下了隐患,面对金钱的诱惑缺乏定力，把心思用在投机取巧上，利用职务便利“广开财路”，当监督管理不到位，更容易产生廉政风险。

【整治整改】

一是深刻剖析问题。公司党委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中，聚

焦本案深刻反思、剖析根源，找出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全面排查清底同类问题，并抓好整改，优化制度机制，完善管理监督，强化教育引导，净化政企领域业务生态。

二是开展检查整改。针对案件暴露的多项违规操作问题，向党委委员及主责部门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限期开展彻底排查和全面整改。

三是追缴涉案资金。安排主责部门积极追缴涉案资金，并根据资金性质妥善处理退还款项，对未遂部分资金不再支付。

【长效机制】

业务部门针对集团客户资金的领用存在管理不到位，审核机制不完善的问题，梳理资金领用（使用）流程，重点堵漏：一是由“分散审批”更改为“集中审批”，建立重点资金“三重一大”评审，启用非关联公司代缴费再核实等机制，建立闭环复核流程，实现了资金使用自查自纠常态化；二是增加了政府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及约束条件，使政府补助资金使用更加明确；三是对涉案代理商产品、客户经理经手业务以及资金领用领域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开展深入排查。四是进一步完善后向验收流程，优化产品交付和计费流程；五是提高底线意识，加强“红线”教育和廉洁谈话，强化管控工作。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二条**【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贪污罪、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案例 2】

孙某，中共党员，长期在某县分公司网络部从事网络基站选址建设等工作。2011 年至 2019 年间，孙某利用职务便利，先以低价从业主处租赁基站机房用地，并在获取业主有关证件期间使用业主名义伪造租赁合同高价向公司转租，签订阴阳合同，先后 41 次骗取公司租金 50 余万元。

2021 年 6 月，对信访举报反映孙某有关线索初核后，移交当地纪委监委处置。被留置期间，孙某向地方纪委监委退缴上述违法所得。2023 年 6 月，XX 公司给予孙某开除党籍处分和开除处分。同年 8 月，孙某因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国有财产，构成贪污罪，被当地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2023 年 9 月，XX 公司开展“一案双查”，倒查管理失职失责问题，经核实后依纪依规给予孙某所在县分公司 2 名时任分管三级副总经理通报问责，1 名四级经理降级处分；同时责令市公司网络部 3 名时任副经理作出书面检查，对 1 名业务主管进行公开通报，对 3 名业务主管进行提醒谈话。

【案情原因分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维护领域“小鬼当家”式违纪违法案例。涉案人员虽然职级不高，但在关键业务管理环节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并在其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受到有效的监管。此案涉及到的站点租赁管理工作，从合同签订、费用报账等各个流程环节，表面看都是按照当时的工作要求执行，

但看似合规流程的背后，却是利用职务便利签订阴阳合同，骗取单位公款，“靠企吃企”以致违法犯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

一是理想信念不坚定，存在侥幸心理。孙某作为一名二十岁入党的基层员工，在金钱的诱惑下，放松了自身的党性修养，丧失了党性原则，工作中挖尽心思寻找制度漏洞，认为自己负责的站点选址及租赁合同签订，都是按照当时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程序上完全合规，站点租赁合同签订和收款均是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问题不容易被检查发现。正是在这种无视法纪的态度和侥幸心理的支配下，不惜以个人的前途和家庭的幸福为赌注，触犯了党纪国法，且长期不收敛、不收手，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不归路。

二是监督检查不到位，有制度不执行。孙某长期在一个岗位上工作，对相关制度流程执行中存在的管理盲区摸得很清，伪造的站点租赁合同符合当时的管理制度要求，合同签订和合同付款环节也经过层层审批，但流程合规的背后，却是制度“空转”，站点租赁资料没有进行有效地完整性和真实性稽核，制度落实执行没有得到有力把控。涉案的 41 个站点合同洽谈、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均由他一人主导甚至一个人完成，双人谈判制度形同虚设。县分公司未能严格审核站点租赁相关资料,未能实地抽检了解相关站点租赁情况,未能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员工异常行为，“第一道防线”失守。市分公司对于租赁费的监督检查不深入，未能及时发现基层

员工的违规行为，“第二道防线”未发挥作用。

三是体制机制不健全，存在风险漏洞。经过倒查发现，站点租赁管理制度不完善,站点租赁管理主要聚焦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方面，在站点选址、合同谈判等环节存在管理制度漏洞。2017 年前未制定基站机房选址相关规范，未明确双人谈判制度，且未识别出相应的廉洁风险点。孙某长期在拥有自由裁量权的岗位工作,没有轮岗,且未配置 A/B 角，导致孙某多年来一直负责选址租赁相关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

【整治整改】

一是案发单位以案促改，积极堵塞漏洞。案发单位对涉案风险点开展穿行测试，查找制度、机制、流程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职责、规范管理流程，坚决落实关键岗位设置 AB 角，实行双人负责制，严格落实双人谈判制度，建立网络费用“第一责任人”管理台账、强化“一站一表”工作机制，实现费用管理多人互相监督、互相制约。

二是网络条线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省公司网络部收到《关于加强网络条线基础设施选址租赁管理的纪律检查建议》后，认真研究部署整治整改工作，将整改自查范围从站点租赁费扩展到网络电费、外部网元租赁费、三方铁塔、三方室分、三方宽带、IDC 租赁费等，开展专项排查。组织分公司自查，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员现场流程穿越，现场示范如何进行核查，明确将核查方式定义为现场拉网式排查，杜

绝以补资料方式作为排查整治结果。组织 8 个组开展整改情况现场检查，坚决杜绝整治整改流于形式。

三是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以案示警。组织全省范围以案示警警示教育，针对网络条线开展省市县全覆盖的精准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网络条线工作人员以案为戒，管好自己，监督好身边人。

【长效机制】

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及时完善下发《网络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成本合规管理的通知》，坚持以合规管理为核心，做好站点租赁费每月稽核工作，严格遵照“一站一表”信息进行稽核；每半年开展站点租赁费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检查工作，通过成本管理系统，核查报账信息的合规性；加强租赁费交维管理，在新站交维验收环节强化站点、业主真实性核实；通过实地了解场地租赁行情、租赁现场管理情况，核查站点租赁的真实性。压实现场核查责任，对发现问题的站点，参与现场核查的人员与原问题事项负责人员同责，情节严重将依规依法追责问责。

二是进一步完善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优化补充站点租赁费虚假合同管控不严风险场景，通过建立费用管理第一责任人台账、租赁费双人谈判责任人台账、建立基站费用责任人台账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压实现场核查责任、加强省市监督检查等五项措施，常态化做好廉洁风险防控。

提交开发业主管理APP，实现合同签订、产权认证、开发票、费用支付、回访业主等功能，提升数智化防控能力。

三是开展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推进警示教育“进支部”“进岗位”，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全覆盖廉洁教育，同时扩大网络领域廉洁从业承诺书签署范围，要求调岗人员1个月内完成廉洁从业承诺书签订，每年重温廉洁从业要求，切实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二条**【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启示一：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党在经济领域的重要力量，肩负着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他们中的很多人素质高、能力强、干劲足，为党、为国家、为人民、为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国有企业发展需要这样的人才，担负管理与经营的重任。但是，职务类涉法案件的 7 个典型案例，充分说明仍有极少数公司管理人员，虽有才能，但却因受到各种不同因素影响，私心太重、私欲膨胀、利令智昏，不能凝心聚力干事业，反而处心积虑谋私利，精耕细作个人的“一亩三分地”。他们利用职务便利靠企吃企，搞利益输送，占尽了公家便宜，但终究逃不脱“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结局，成为公司企业的蠹虫，蜕变为党、国家和人民的罪人，令人惋惜。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金融、国企、高校、体育、烟草、医药、粮食购销、统计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提出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愿公司广大干部员工通过上述典型案例教育，筑牢拒腐防变防线，敬畏权力，远离腐败，廉洁从业，忠诚履职。

第二篇 非职务类涉法案件

一、酒驾、醉驾类

【案例 1、2】

案例 1：张某某（预备党员），**公司区县市场部员工，2021 年 1 月 15 日凌晨 1 点 40 分，晚餐和其朋友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回家，被交警当场查获，并判定为酒驾，暂扣驾驶证，处以罚金 1000 元。公司给予其警告处分，延长预备期一年。

案例 2：秦某某（非党员），**公司区县政企客户中心员工，2022 年 6 月 15 日 21 时许，秦某某和其朋友在酒吧喝酒，期间饮用 4 瓶 330ml 装 8 度啤酒，当日 23 时 30 分许，驾驶机动车回家途中，被正在执勤交警当场查获，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 196mg/100ml，随后将其带至医院提取血样检测，酒精含量达到 209.2mg/100ml，涉嫌醉驾。2023 年 4 月，秦某某被判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公司目前已与秦某某解除劳动合同。

【案情原因分析】

一是员工法纪意识淡薄。对公司安排的各类普法学法、案例警示和送法下基层活动，涉法员工学习浮于表面，甚至错误地认为自己不是党员，又没有在关键岗位或者领导岗位，只要把日常工作任务完成，警示教育的内容离自己很远，学习也没有入脑入心。同时，错误认为喝酒是个人行为，下班了和朋友一起喝酒，没有接受与公司有往来的供应商宴请，这种“八小时以外”的个人行为是不受公司约束的，公司也

不会发现。没有意识到个人涉法行为，终将被公司掌握，会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还会受到党纪、公司处分。认识上的偏差，影响思想上的重视和转变，最终导致行动上的过错。**员工心怀侥幸心理，**下班和朋友吃饭，大家聚在一起，正在兴头，朋友劝阻，抹不开面子，小饮一杯，自我感觉意识很清醒。两次酒驾都发生在凌晨，路上车少人少，离自己家也不远，侥幸认为没有喝多少酒，不会影响自己开车，不会运气差碰到交警查酒驾。

二是责任压力传导不够到位。连续发生两起员工酒驾违法案件,从侧面反映公司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分管领域同志履行“一岗双责”职责、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仍存在不到位的地方。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出现层层递减的情况，员工涉法考评体系不健全，未能有效贯通到各单位，未能引起重视，把“八小时以外”员工涉法整治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八小时以外”员工涉法重视度不够，公司和支部更多关注“八小时以内”的员工行为，“八小时以外”的日常警示教育、提醒针对性还不够，未能建立针对特殊时段、特定对象、某些行为重点关注的提醒清单，未能做好提前分析干预。对基层员工涉法的管控力度不够，公司对员工的思想动态掌握不清，未能通过街谈巷议、谈心沟通等方式深挖细查存在的隐患，对于涉事员工的处置力度不够，未能形成震慑作用。2021年以来组织开展了多轮次的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有了一定的效果，酒驾醉驾行为得以控制。

下一步，要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压实责任，加强综合治理力度，从教育、管理、监督和问责等各环节加强干预和治理，持续提升整治酒驾、醉驾行为的工作成效。

【整治整改】

一是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教育。认真学习了“黄赌毒”、酒驾的相关法律条款，近年来相关警示教育案例，并签订了《杜绝“八小时以外”违法行为倡议书》，面向各单位、各部门员工开展普法教育培训 28 场次。

二是融入日常警示教育。结合“五一”假日等各重要时间节点，采取推文、短信、下发通知等形式开展遵纪守法提醒；通过“三会一课”、工作例会做好日常警示教育，在各处场地设置了普法教育宣传栏。

三是推动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集中约谈，深刻分析问题原因，吸取教训。针对典型案例举一反三，在解决思想问题同时，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排查隐形酒驾风险，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常态化组织开展公司驾车员工的酒精测试工作。

四是加强追责问责。为加强反向治理工作,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已对违纪违法案件高发的党组织及相关领导人员，严肃实施党内问责。

【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日常管控机制。印发了《持续重点整治基层违规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事前提醒-事中处置-事后整改”的日常管理机制；健全“1+2+1”以案治本工作

机制，深入分析研究，深挖问题根源，认真查找管理和治理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

二是健全考核机制。将涉法案件治理和涉法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各单位、各部门年度党建考评和绩效考核管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压紧压实涉法案件所在党组织责任。

三是制定监管办法。印发《员工涉法分类监管办法》，根据涉法案件数量将各部门、各单位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三个类别，从法治教育、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和追责问责四个方面实施不同监管措施进行挂牌管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酒驾醉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案例 3】

案例：黄某（中共党员），**公司县分公司网络组传输网线路运行维护岗（兼内驾司机）员工，2021 年 11 月 25 日，黄某到**市参加市公司政企客户部组织的“ICT 项目售后满意度提升沟通会及千里眼业务”培训，当天晚上留在**市，准备参加 11 月 26 日市公司组织的数智化转型人才初级基础培训认证项目培训。当晚 00：12，黄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市区路段被交警部门查处，被认定为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违法行为，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记 12 分并处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2 月，**公司给予黄某党内严重警告、公司降级处分，并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处理。

【案情原因分析】

一是个别员工纪法意识依然淡薄。2021 年 3 月公司组织开展了涉法案件“亮剑行动”，严肃处理涉法行为并开展案例通报警示，但是个别员工仍然没有从中汲取教训，对酒驾醉驾的认识仍存有侥幸心理，没有深刻领悟酒驾醉驾对党员形象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危害性。

二是个别单位警示教育成效依然不足。2021 年公司开展重点整治基层违规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来，个别单位对于整治工作仅限于完成规定动作，对强化干部员工警示教育触感的探索不足，教育成效仍有不足，黄某身为兼职内驾司机，理应对酒驾醉驾的危害认识更深刻，但依然我行我素、顶风

违纪。

三是个别单位培训管理仍然薄弱。黄某酒驾事件发生在外出参加公司培训期间，相关部门对培训人员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没能做到及时监督检查提醒，未能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整治整改】

一是开展案件通报。组织各单位召开“三会一课”对酒驾案件进行实名通报，以身边人身边事警示全体员工；要求发生酒驾涉法案件的单位，召开专题剖析会，通报案件情况，并组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是开展“五个一”重拳整治酒驾涉法行为。组织全体员工**签订“不酒驾”承诺**，对全体员工及第三方员工发放“拒绝酒驾倡议书”。聚焦“高风险”人群**开展警示提醒**，组织各单位对平日爱喝酒的员工开展提醒谈话，向员工讲案例、讲问题、讲危害，触及思想以案为鉴，既治“已病”，更治“未病”。**勤检测常提醒**，采购酒精测试仪，对内驾人员出行前及收车后进行宿醉情况进行检查，将预防关口前移。在公司各宣传载体及在车内、行车包上张贴“珍爱生命 拒绝酒驾”标贴，实现微警示常提醒。**开展一次家访**，把监督和关怀的触角从“工作圈”延伸到八小时外的“生活圈”，引导员工家属常吹“耳边风”，守好“幸福门”。**强化违纪**

违法案件追责问责。既对酒驾涉法人员严肃处分和开展教育，又倒查管理漏洞，对管理人员和直接上级严肃实施党内问责。

三是细化培训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培训流程，在培训开始前置禁止酒驾等涉法行为的宣贯和提醒，签订不酒驾等涉法行为的培训承诺书，强化培训期间“不饮酒”等纪律要求。

【长效机制】

一是细化监督方法。案发单位设立了违法违纪、酒驾醉驾监督机构，由支部书记担任组长，纪检委员担任副组长，支委成员、部门主管、安全生产管理员任成员；实行24小时接通制；凡涉及到有依、有据的反馈或证据，将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二是优化培训管理办法。在省公司培训实施细则基础上，结合市公司实际，梳理现行培训管理办法中与现实执行明显脱节的部分，下发《关于加强培训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培训流程、强化培训纪律要求。进一步丰富防控措施，做实风险防控，月度培训计划发文中明确和强调培训纪律；增加培训纪律的短信提醒相关内容，同时签订培训承诺书，在培训班开课前强调培训纪律要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

除党籍处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酒驾醉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计算机网络信息犯罪类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陈某，男，1983 年 11 月出生，群众，硕士研究生学历，XX 分公司网络部客户响应中心员工，中级家集客网络技术支撑，负责机房数据网络维护工作。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案发前，龚某（外单位同案人）、杨某（外单位同案人）预谋利用技术手段劫取运营商流量，从事百度联盟广告推广，以获取非法利益（即“流量劫持”）。后龚某联系陈某，陈某利用职务之便，伙同师某（外单位同案人）为龚某、杨某“流量劫持”行为提供帮助。龚某、杨某提供劫持程序，陈某、师某违规在数据机房跳纤连接分光服务器，通过外接光缆的方式，提供数据流量端口。四名作案人协作配合，完成了上网用户数据流量的复制、劫持程序的安装部署等工作，在用户原访问页面之上，创建一个含有百度联盟广告推广渠道号的透明 div 标签。用户在点击浏览原访问页面时，会无感知的触发该不可见的 div 标签，使广告获得点击量，龚某等人获得推广费。作案期间，共有二十四台计算机信息系统被非法控制，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97 万余元。

陈某因上述行为，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公司予以陈某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同时对涉案当事人所在部门领

导进行管理问责。

【案情原因分析】

该案件中，陈某的违法行为，暴露了个别员工的法律意识、规矩意识薄弱，同时也显露了现有的防控举措难以管控自有维护人员的违法风险。需进一步强化内部员工的教育和管理，以抵御各种利益诱惑，防范内外部人员勾结风险。重要设备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于重要设备，缺少物理安全管理措施，未进行分区隔离管理或添加锁具，导致进入机房人员可直接接触关键设备，未形成物理二次防护，存在管理漏洞。

【整治整改】

一是开展警示宣传教育。组织全体网络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严守纪律，践行廉政承诺，重点进行警示案例教育，强化全体人员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二是关键设备物理防护。在全省 DPI 设备所在机柜通道部署高清视频监控，对系统操作进行监控。对核心局址的重要设备加装双密码锁，双人进行管理，需要对重要设备进行操作时，需填写《重要机柜开锁审批表》，由主管经理签字后，双人进行开启操作。

三是加强核心机房管理。严格审批进出机房流程，出入核心机房施工人员需提前一天向机房管理员提交非公司人员进入机房的审批手续，涉及专业经理和主管核心机房经理

签字盖章，管理员再次审核完成后，方可进入机房。将DPI现场分光使用情况纳入楼长制长效检查项目，由分公司副总经理每季度进行现场资源使用情况检查。

【长效机制】

从制度完善、流程优化、系统建设、监督检查、惩治问责等落实长效机制方面的具体举措。

一是加强员工警示教育。针对新入职员工，组织相关培训，使其快速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流程制度。常态化通过现场集中学习及云视讯会议等形式，进行反腐倡廉教育培训，及部门内部规章制度学习，教育全体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严守纪律，践行廉政承诺，重点进行警示案例教育，强化全体人员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共同营造合规守纪的工作环境。

二是加强设备安全管理。梳理重点敏感、关键业务设备信息，升级设备操作管理审核；建立敏感信息设备操作技术人员库，关注敏感涉密人员的思想行为动态，定期进行谈心谈话，及时解决员工思想问题；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通过严格审批、定期审核、规范操作、强化监督，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杜绝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三是加强数据安全检测和合规管理。每月对2～3个系统进行数据安全检测和操作日志核查，防范化解数据安全违规风险，及时发现并组织整改涉及数据安全漏洞、金库绕行、共享账号的风险问题。同时印发《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体系》

文件，修订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从制度流程层面，进一步规范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四是完善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加强网络运维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精进升级，及时更新防控举措清单，强化源头治理、源头防控。对网络安全排查发现的问题，注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闭环跟踪、随工管理，加强重要设备物理防护，对重要设备审批等方面持续完善更新。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款的规定处罚。

三、涉赌类

【聚众赌博】

卫某，XX 公司 XX 分公司 XX 区域运营部销售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晚上到 XX 朋友家打麻将，赌资超过 200 元达到 1000 多元。当晚 10 点多左右被警察带走，因发生赌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被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处以行政拘留 11 日、罚款 500 元的处罚。

2021 年 1 月 5 日 XX 分公司就此事件与该员工正式进行谈话。谈话过程中，员工将《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解除拘留证明书》提交给公司。根据两份材料证实，12 月 23 日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对实施赌博违法行为的卫某处以行政拘留 11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在 XX 市 XX 区拘留所执行。

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第 5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给予卫某降级处分（降低 2 个职级）。

【案情原因分析】

该案件中，该员工个人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甚了解，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缺乏认识；该员工在朋友的选择上不够谨慎，没有拒绝作风不良的朋友；该员工的生活习惯不够积极正面，没有选择健康向上的娱乐方式；该员工对于赌博危害

性的认识不够，轻视了赌博对于个人、家庭、工作的危害。

【整治整改】

一是开展集中性教育。将基层违规违法整治纳入反腐倡廉教育月，组织开展员工行为规范-整治基层违规违法行为普法线上学习，涵盖道路交通安全法、职务犯罪相关法律问题、客户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法解读、治安管理处罚法解读等 5 门课程，学习覆盖率达 98%。

二是加强常态化教育。结合日常培训，积极推进职业道德与基层违规违法整治廉洁教育，入班组、入网格、入末梢，各基层党组织共计开展防范基层违法违规讨论 213 场。

【长效机制】

一是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分层分级开展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每年由职能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普法、反腐倡廉等法律法规教育，持续提升整治成效。

二是加强日常提醒。各部室、各单位加强对员工遵纪守法的日常提醒，不断提升员工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网络赌博】

李某，预备党员，XX 分公司创业承包人员; 刘某，群众，XX 分公司员工。201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两人利用自己手机下载熊猫麻将和闲聊软件，以 5 元 1 分为底注，利用“熊猫麻将”软件进行赌博，在“闲聊群”里以收发红包的方式结算赌资。

2020 年 10 月，XX 区公安局给予李某行政拘留五日不执行，并处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 给予刘某行政拘留五日不执行，并处罚款一千五佰元的行政处罚。

李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赌博，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经公司党委研究决定，给予李某延长党员预备期处理。

XX 分公司给予刘某警告处分，处分期为 6 个月，在处分期间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变动收入按 90% 发放，在处分期间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任职务，不得提升职级，不得提高工资档次，不得列为后备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刘某当年度绩效为待改进。

【案情原因分析】

该案件中，两个涉法人员法纪意识淡薄，学习党纪法规形式化，对党纪国法缺少敬畏，思想麻痹大意，总是抱有侥幸心理，不以为然，同时也暴露出了公司在个人法治教育宣贯不足问题。此案件虽然为公司员工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地进行的非法行为，但是同样警醒我们要进一步做好非职

务涉法犯罪的教育管理。要梳理内部真实违法案例，利用身边人、身边事等公司内部真实违法案例开展宣讲，有效触动各级员工，促使员工守住行为底线。

【整治整改】

由法律与监管事务部和安全保卫部牵头，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信息安全部、内审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工会、党廉办配合，成立非职务类违规违法行为整治小组，以5种方式，对职务侵占、酒驾、网上赌博、非法借贷等违法行为开展整治。

一是加大宣贯引导，强化警示教育。分两批对刚满一年的社招员工开展《行为规范与违纪违规处分条例》宣贯培训，进行警示案例教育，参与教育培训100余人次。教育引导干部员工珍惜来之不易的岗位工作、珍惜幸福的家庭生活，提升遵纪守法意识，自觉预防非职务犯罪。

二是及时依规处置，落实惩戒问责。按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对违法员工采取必要的“停职”处理，停发工资福利等待遇。涉法单位就案件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举措，将问题案例纳入法治专项培训。

三是注重协同沟通，做好闭环管理。依托“党廉协调小组会”等机制做好非职务类涉法案件的信息通报。加强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线索移交、案情通报、协同办案、责任追究等制度。

四是围绕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加大普法实施力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机制，要求各单位领导干部集中学法不少于两次。并面向全公司开展《刑法修正案十一》专题培训，将基层违规违法纳入分局长培训。在3·15、4·15、4·26等重要时点开展普法活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对分公司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国家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法治宣传物料。

【长效机制】

一是强化教育培训，做到警示在心。将党员干部非职务违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对案件多发、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开展全员法治教育培训，将党员干部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开办法治教育专班，对党员干部进行法治教育培训，制作《刑法修正案（十一）》动漫视频到各单位。

二是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与各地方纪委建立通畅沟通渠道，当公司员工有违规违法情况将第一时间了解并做出处理。同时，深刻剖析涉法案件问题根源，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查找管理和治理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建立完善治理违规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是完善评估机制，开展考核评定。综合研究制定考核评估机制，对出现违法行为的单位在考核评估上予以体现，将员工违法行为纳入下各下属单位业绩考核管理控制事项。

四是强化成果运用，做好总结评估。及时总结专项行动成果和专项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成果转化运用，将重点整治落实的过程，转化为不断解决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过程，转化为持续推动公司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过程。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开设赌场】

张某，原中共党员，案发前系XX县公司集团客户经理。2018年12月17日，张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XX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19年5月30日被执行逮捕，羁押于XX县看守所。经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15年5月至6月期间，张某与他人以网络“百家乐”的形式开设赌场，由张某提供场所和赌博所需设备，其中张某占30%的股份，非法获利30万元。在赌场开设期间，张某给赌场负责管理的人员每人每天发放500至1000元不等的高额工资。张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开设赌场，招揽他人赌博，严重违纪，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开设赌场罪。2019年9月3日，给予张某开除党籍处分。2019年10月28日，XX县人民法院以张某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万元。2019年11月15日，XX分公司研究决定，给予张某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案情原因分析】

从张某的经历可以看出，其从一名大家眼中的“好人”、“能人”变成一个阶下囚，是各种因素推动的结果，其中，其主观上的因素是造成恶果的主要原因。

一是理想信念动摇，价值观扭曲。张某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理想信念严重动摇，价值观严重扭曲。张某的朋友圈，信奉的是赤裸裸的暴力、金钱，在“黑老大”李某等人的熏陶下，价值观严重扭曲，彻底沦为金钱的俘虏，将“能捞

钱”、“有关系”作为自己的价值所在，罔顾法律、不辨是非，为获取金钱不择手段，明知是违法犯罪却仍然在金钱面前低下了头，弯下了腰。最终成为了“两面人”，沦为了阶下囚。完全丧失了一名共产党员应该具有的价值观。

二是接受教育不能入脑入心，思想改造成了表面工作。张某党员学习笔记，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笔记记得工工整整。然而对于已经理想信念动摇、价值观扭曲的张某来说，他的学习，完全是有口无心。之所以认认真真抄笔记，完全是为了完成工作任务而已，根本没有入脑入心。

三是法治观念单薄，是非判断模糊。张某在知晓通过组织网络赌博能够赚钱后，哪怕是借钱几十万、压上自己全部身家也要去干，哪怕是和黑恶势力合伙也要去做，甚至成为其中最主要的操作者、经营者，法律意识之淡漠，是非观念之模糊，不得不让人感叹。

四是错误的业绩观，让他越陷越深。张某通过与李某的关系以及开设的赌场，结识了三教九流，与这些人熟识后，张某发现自己的业绩任务能够很快地完成了，特别是拿下了几个难度较大的“大单”获得了县公司、州公司的奖励后，完全陶醉在这些虚假的荣光里，陶醉在其他同事羡慕的眼光里，陶醉在上级领导的夸奖里，完全忘记了这些业绩背后肮脏的一面。

【整治整改】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以张某案例作为典

型，深入剖析案件发生的主客观原因，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学习讨论，真正做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全体员工引以为戒；针对案例中暴露出来思想教育工作走形式、走过场的问题，XX 县公司一方面在学习形式上进行改善，将过去思想教育工作单纯念文件、学讲话，变成谈感悟、讲心得，加强思想分享，相互促进提高。另一方面在学习内容上不断拓展丰富，尽量用通俗的语言、鲜活的事例、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教育。针对案例中暴露出法治教育的短板，XX 县公司一方面运用集团网上大学，盯紧抓实干部员工开展“和法树”专题学习，另一方面积极联系地方纪委监委、司法机关，通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听廉洁党课、听普法教育课等方式，不断加强员工法治教育。

二是抓“关键少数”，探索对关键岗位员工“画像”。探索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画像”，通过组织生活会、党员考核评议等手段，从思想根源上深刻剖析自己，从多角度、多维度对关键岗位“画像”。与员工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开展了 2 次主体责任约谈，领导班子分别开展了 1 次主体责任约谈，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了 5 次监督责任约谈，及时掌握员工家庭、生活、思想动态。结合对关键岗位人员“画像”，促使支部纪检监察人员提升履职能力，真正做到“敢监督、会监督”。

三是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在 XX 县分公司党支部内，聚焦组织生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端正认识，从张某案例中充分认识到早提醒、早帮助是对同志最好的帮助，充分认识到“红红脸、出出汗”是党内生活的常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动真碰硬，彻底摒弃“好人主义”，批评意见有“热度”、见“辣度”。会后认真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各支委认真对照查摆问题及会上收集到的问题填写问题整改清单，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各党员对照批评与自我批评撰写个人整改承诺，在党员大会上汇报个人整改承诺。

【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重点整治基层违规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于非职务类犯罪，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正在收集、整理相关素材，将针对性聚焦酒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工作中容易触犯法律的行为，至少开展 3 期专题违法违规普法教育宣传，加强教育引导，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强化警示教育，进一步在公司内部营造懂法守法氛围，督促广大干部员工知法懂法守法，有效推动非职务类犯罪下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四、涉诈骗类

【合同诈骗】

XX公司XX中心员工杨某，199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群众，解除劳动合同之前岗位为XX中心业务支持岗，其为获得个人利益，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间虚构自己为公司采购人员，以公司招待需要大量烟酒为由，以先赊账次月结账的方式，骗取烟酒店财物共计566800元。

2022年3月，杨某因本案被刑事拘留，7月XX市人民法院判决杨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22年9月，给予XX中心员工杨某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案情原因分析】

该案件属于员工个人刑事犯罪，触犯刑法。杨某假借公司名义与被害人签订合同，大量购买高档烟酒，将烟酒倒卖后换取钱财，部分用于支付货款，部分供自己挥霍，直至无法按合同约定给付合同款，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主观上存在诈骗的故意，构成合同诈骗罪。

导致该案件的发生主要原因是该员工法治思想意识淡薄，心存侥幸、价值观扭曲、没有责任心。杨某不知法、不懂法，未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的严重性已构成犯罪，揭示出基层单位法律法规教育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事发后，杨某家人为争取被害人谅解、能够从轻处理，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全

额赔付。杨某不负责任的行为对其个人、对其家人都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断送了自己刚刚开始的职业生涯。

此案件也反映出基层党支部对员工管理不严，法律法规教育不足，在日常监督责任环节存在8小时外的监督防控盲点。

【整治整改】

一是开展案件警示教育。以杨某案例为典型，扎实做好案件剖析，回到“案发现场”找原因、思危害、补漏洞，认真查摆监督空白点，防微杜渐而禁于未然。举一反三，整理汇总类似的案例，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学习讨论，让全体员工特别是年轻员工引以为戒，警示大家要严格遵守纪律规定，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非职务类涉法案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中国移动涉法案件典型案例警示录》，用身边人身边事、多形式多维度开展法治学习。对工作中可能会发生的触犯法律的行为，如酒驾醉驾、交通肇事罪等通过组织专项普法宣传教育、发送普法短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提升基层员工法治意识，督促全员知法、懂法、守法、遵法。

【长效机制】

一是坚持从基层一线抓起。结合公司实际，及时梳理依法合规培训的主要内容和重点需求，全面覆盖到一线网格、法业融合关键人员和新员工，完善培训内容和形式，确保年

度每人学法不少于2次。特别是将普法教育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计划，引导年轻员工珍惜来之不易的岗位工作、珍惜幸福的家庭生活，提升遵纪守法意识，自觉预防非职务类犯罪。面对基层持续开展“送法到一线”、“法律面对面”、“法律服务日”、参与司法实务等活动。

二是建设嵌入式普法宣传教育阵地。将普法嵌入业务部门的培训和重点领域，推进业法融合。在各部门培训、会议中，通过新增部分会议议程的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普法，形成横向普法合力。充分利用全国法治宣传日、法治宣传月、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持续通过公司OA普法宣传论坛“法律园地”、“法律点对点”线上咨询平台、手机报、短信等方式向全员传递“法律咨询”和普法教育。

三是加强基层监督履责。针对当前基层支部监督责任存在弱项问题，建立日常监督报告制度，明确支部纪检委员监督事项，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和行为动态，找准问题，纠正思想和行为偏差。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保险诈骗】

王某，男，1988年8月出生，满族，群众，本科学历，XX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营销辅助。因涉嫌保险诈骗罪，于2022年2月10日自动投案，2022年2月11日被XX公安局刑事拘留，经人民检察院批准，2022年3月17日被XX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2021年8月，被告人王某与同伙以他人名义虚假投保“马铃薯价格保险”、“玉米种植保险”，骗取保险理赔款。在犯罪过程中，王某共参与保险诈骗4起，犯罪数额为人民币437,808.00元，共得赃款人民币269,942.50元。

王某因上述行为，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XX分公司与王某终止用工关系，将其退回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案情原因分析】

该案件中，员工法律意识淡薄，价值观错误，对党纪国法缺少敬畏，思想麻痹大意，且对金钱的盲目追求，忽略了道德，利益诱惑和侥幸思想让他在违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同时，也暴露出公司对员工法治教育宣贯不足，在日常监督责任环节存在落地做实不力情况，8小时外的监督防控存在盲点，导致该员工在个人利益的驱使下，参与保险欺诈行为，损坏了公司形象。

【整治整改】

一是强化教育引导，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开展“和

法同行 合规经营”为主题的集中学法活动，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县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此次学习。会上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公司的工作部署，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生产经营目标高质量达成。要切实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同时不断提升全员法治素养，不断弘扬“和法同行”企业法治文化。二是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服务理念，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面对面提供法律服务，切实帮助公司员工解决在生产生活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法务与律师仔细为前来咨询的同事解答涉法难题，并用通俗的语言解释法条，帮助大家理解掌握法律知识。三是开展“明法 明理 保安全”警示教育大会，教育广大员工远离打架斗殴、酒驾、醉驾、诈骗、赌博等各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做好自我管理和员工教育引导，远离违规占有使用公私财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职务消费和接受宴请、违规经商办企业、侵害员工利益、利用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基层微腐败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切勿因小失大。四是开展全员学法活动，组织学习“和法树”专区普法课程，加大法治文化的统一宣贯和学习，树立和践行中国移动法治文化理念，构建“和法同行 尊享规则”的法治文化体系,法治文化学习覆盖率达到100%。

二是积极研判生态，及时化解矛盾风险。一是强化领导人员教育管理，提升经理人员研判生态、化解矛盾风险的能

力，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当好党纪党规在公司落地执行的示范者、推动者和保障者。二是通过调研走访、谈心谈话等多种途径，及时掌握干部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困难等方面内容，主动了解一线情况和队伍动态，针对发现的问题风险，找准切入点，避免矛盾问题激化、扩大化。三是依法依规从严管理。将防范、化解、管控、处置有机结合成一个严密的管理链条，坚持防范为先为重，将矛盾风险扼杀在萌芽之中，对公司党建及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加强管控，对已经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从严问责处置。

三是加强团队建设，强化员工关心关爱。一是积极开展工会主席接待日活动，深入一线倾听员工心声，了解员工面临的困难和需求，切实帮助员工解决实际困难。二是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丰富有趣的团建活动，持续增强团队凝聚力。三是灵活运用 EAP 心理辅导课程，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帮助员工疏导负面情绪，积极营造和谐向上的工作氛围。

【长效机制】

一是强化教育培训，做到警示在心。开展全员法治教育培训，将党员干部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对党员干部进行法治教育培训，进一步在公司内部营造懂法守法氛围，督促广大干部员工知法懂法守法，有效推动非职务类犯罪下降。

二是加强日常监督，开展考核评定。将干部员工非职务

违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对案件多发、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对出现违法行为的单位在年度考核评估上予以体现，将员工违法行为纳入各单位年度考评中。

三是强化成果运用，持续强化震慑。开展关键岗位人员集体谈话，通过参观廉洁教育基地切实发挥以案示警震慑作用。持续开展基层违规违法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总结专项行动成果和专项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成果转化运用，将重点整治落实的过程，转化为不断解决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过程，转化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保障。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五、妨害公务、寻衅滋事类

【妨害公务、寻衅滋事】

郑某，男，群众，原系某公司某分公司家客业务支撑人员。2021 年 1 月 14 日，郑某乘坐他人酒后驾驶的车辆并在车上饮酒，与另一车辆发生道路纠纷，不但殴打对方车辆乘员，为阻止其报警将车辆行车记录仪打落并摔坏其手机。推搡并击打前来执法的民警，妨碍民警执法及阻碍交通十余分钟。2021 年 1 月 26 日，郑某因妨害公务、寻衅滋事在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接受调查，2021 年 8 月 8 日取保候审期间，又因在工作场所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1 天，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给予记大过处分。

2022 年 6 月，人民法院判决郑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给予郑某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案情原因分析】

该案件属于醉酒后妨害公务、寻衅滋事，触犯刑法，为刑事案件。

一是法治观念淡薄。郑某乘坐他人酒驾车辆，在自身醉酒后与他人主动挑起纠纷，且取保候审期间又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行政拘留。这反映了涉案人员法律知识欠缺、法

治观念淡薄，对公司的《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认识不到位，暴露出公司对一线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规矩意识教育还存在盲区。

二是对外沟通不畅。在2021年1月案件发生后，一年的时间里，在涉案人未主动上报的情况下，分公司并不知道本案相关情况。这反映出公司与地方纪委监委、公检法等机关的沟通协调还需加强。

三是日常管理不足。基层单位对员工管理不严、关注不足，在日常监督责任环节存在落地做实不力的情况，8小时外的监督防控存在盲点。

【整治整改】

一是开展“普法进网格”活动。由分公司网格党建指导员定期到各基层网格开展法律知识宣讲教育，提升一线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案件发生后，累计宣讲场次达30次。

二是查漏补缺，确保案件按照流程规划进行处理。梳理2021年以来涉案人员人事纪律遵守情况，对未按要求时间履职的人员进行处分；加强与涉案人家属的沟通交流，及时履行各类呈批、人事、委托手续，确保人员处理严格按照流程合法、合规推进。

三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处理类似问题。对全体干部员工到岗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针对未到岗人员缘由一一排查，同时加大与地方纪委监委、公检法等部门沟通，确保及时发现被公安机关、检察院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本单位人

员，并及时采取对应处置措施。

四是针对顷向性、苗头性问题人员开展谈心谈话。通过日常排查发现重点人员问题，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掌握思想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2022 年开展谈心谈话 27** 人次。

【长效机制】

一是定期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每季度通过集中学习、全区会议、公文通报、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以案说纪，剖析典型案例，使干部员工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及规矩意识。

二是定期开展联动协同，扫除监管盲区。要求各单位实时掌握本单位领导干部及员工的劳动纪律情况，发现被公安机关、检察院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第一时间报告监管及人力部门，按公司政策进行处理。

三是针对基层监督责任压力传导不足、监督责任下沉存在“最后一公里”的短板问题，启动基层班组、网格监督员监督机制，形成监督报告，补缺基层监督不到位的情况。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将会被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第二十一条【妨害公务罪】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启示二：走好廉洁路，算清人生账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源泉。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开始。国企干部员工要加强道德修养，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辨是非善恶，追求健康情趣，不断向廉洁自律的高标准看齐，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然而，仍有极少数干部员工，缺乏正确的三观，养成不良的习气，在违反党纪国法的同时，自身和家庭也都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上述 10 个非职务类涉法案件就是典型例证。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公司印发《中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强化纪法意识，建设廉洁文化，就是要引导大家追求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是一种洁身自好、清纯自守、廉洁自律的作风取向。我们要知义笃行，练就过硬作风，加强自我约束、完善，慎独慎初慎微，保持自律健康，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管得住自己，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顶得住歪风，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共同营造崇廉拒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和生态环境。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